

岳普湖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的
决议（草案）



(2019 年 1 月 31 日岳普湖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1 月 31 日岳普湖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岳普湖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财政局负责人张兵武同志所作的《关于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同意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